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有關可能進行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收市後，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意向書。目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營運目標礦及主要從事鐵礦開採及生產。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意向書擬進行之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收市後，買方，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70% 的股權而訂立意向書。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礦之資料

目標公司現時由畢先生擁有 51% 的股權及由張小姐擁有 49% 的股權。目標公司營運目標礦及主要從事鐵礦開採及生產。

目標礦位於中國河北秦皇島。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資料，目標礦的鐵礦儲量約為 1.7 億噸，而現時鐵精粉的實際年生產能力已達 300 萬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畢先生及張小姐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其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i) 建議收購之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的完成（除其他外）應取決於符合下列各項而定：

- (1) 由各方認可的國際儲量評估機構出具的儲量評估報告表明，按澳大利亞 JORC 標準下的目標礦的鐵礦儲量不少於 1.7 億噸；
- (2) 取得就建議收購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3) 買方就目標公司進行並完成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之盡職調查，並按其全權酌情接受及滿意盡職調查結果；及
- (4) 買方已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法律及規例；及 (ii) 買方可能不時所需之其他事項而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

(ii) 代價

建議收購的代價約為人民幣 35 億元，但受制於買方及賣方基於盡職調查結果而作出的調整。

(iii) 可退回訂金

根據意向書，於簽訂意向書日期後一個月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總額為港幣 5,000 萬元的可退回訂金。

如未能在有效期內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應在有效期屆滿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將訂金全數返還買方。如買賣方同意在意向書有效期屆滿前終止意向書，自終止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賣方應將訂金全數返還買方。

在意向書期限屆滿前及在滿足意向書約定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因買方原因導致買賣方不能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賣方有權沒收訂金；如因賣方原因導致買賣方不能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賣方應當向買方雙倍返還訂金。

(iv) 獨享權

買方將擁有由意向書日期起計為期五個月與賣方進行磋商之唯一及獨家權利，以協定及簽訂有關建議收購的確實協議。自意向書簽訂之日起計五個月期間內，賣方或其關聯實體將不會 (i) 與任何其它人士或實體 (買方或其關聯人除外) 就促使該等其它人士或實體作出或訂立任何有關建議收購的協議或進行任何有關建議收購的討論或洽商；或 (ii) 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參與建議收購或與建議收購相同或類似之任何其它交易 (與買方或其關聯人除外)。

(v) 盡職調查

根據意向書，自意向書簽訂之日起，買方有權開始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

(vi) 有效期

意向書的有效期為六個月，自意向書簽訂之日起計算。如有效期內買賣方未能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意向書立刻終止和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與賣方並未就建議收購協定任何最終條款及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有關該訂金、獨享權、保密、規管法律及有效期之條款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概無法律約束力，對意向書各訂約方皆不會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進行建議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茲於本公司2009年年度報表內提述，憑藉本公司管理層之網絡及經驗及為使本集團達致重大和持續性的財務增長及使股東利益達到最大值，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更多商機。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會是一個機會使本公司達到以上的目標及能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長遠的發展潛力。

一般事項

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如有需要)。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意向書擬進行之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就有關建議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訂金、獨享權、保密、規管法律及有效期條款除外)的意向書
「畢先生」	畢勝友先生，為目標公司51%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張小姐」	張翠雲小姐，為目標公司49%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建議收購
「買方」	弘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與買方將就建議收購按彼此將同意之形式及結構訂立之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	青龍滿族自治縣安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礦」	青龍滿族自治縣柵欄杖子鐵礦，位於中國河北秦皇島
「有效期」	由意向書訂立日期起至其後六個月之意向書期間

「賣方」 畢先生及張小姐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張永康先生及馬志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